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375,500	86.72%	2022年11月14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44,375,500	86.7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23,200	37.37%	0	0%	2022年11月14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9,123,200	37.37%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45,600	15.33%	0	0%	2022年11月14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7,845,600	15.33%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21,636,000	42.28%	4,229,300	8.27%	2022年11月14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1,636,000	42.28%	4,229,300	8.27%		

合伙)	有 限售股份	0	0%	0	0%		
-----	-----------	---	----	---	----	--	--

2022年7月26日,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1,740.6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02%;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912.3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37%;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84.5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5.33%。

经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2022年9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翼码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3144号)。

2022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于11月15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欢平

实际控制人	陆欢平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 计、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 务；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 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收购人复维集团控股股东为金华复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复维持股 98%，陆欢平直接持股 2%；陆欢平为金华复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JEY15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2022-015、2022-016、2022-017）。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翼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2022-015、2022-016、2022-017）。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翼码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3144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